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17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8 日